【裁判字號】100,台聲,360

【裁判日期】1000428

【裁判案由】聲請訴訟救助聲請裁定更正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三六〇號

聲 請 人 張藍捷

上列聲請人因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本院裁定(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二〇四號),聲請更正,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裁定須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明。查本院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二〇四號駁回其就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九年度聲字第三四〇號裁定所爲抗告之裁定,經核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之情事,聲請人聲請更正,不應准許。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二十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國 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五 月 十 日

Q